

# 慈濟大學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一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第九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八年四月十三日第四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九十八年六月三日第一次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九年九月十三日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九年十月四日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教育傳播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相關規定訂定之，設置「慈濟大學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系教評會）。
- 第二條 本系教評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系主任  
二、推選委員：由該系專任教師推選擔任之，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中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副教授以上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如教授、副教授人數不足時，由系務會議推舉校內外相關教授以上教師，經院長推薦陳請校長圈選聘任之。
- 第三條 本系教評會每學期開會次數，原則上配合本校教育傳播學院院評會與視本系實際需求而定。
- 第四條 本系教評會之職責：本系教評會依相關規定，就該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改聘、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在職進修、國家講座申請、有關教師之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之事項先行初審，審查後，再提送院教評會審查。
- 第五條 本系教評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如不克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
- 第六條 本系教評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方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審議以無記名投票為原則，不得棄權。
- 第七條 迴避原則  
甲、本系教評會在審查教師升等議案時，本系教評會委員職級低於擬升等職級時，應迴避審查該案。如因前述迴避規定，致委員人數總數不足三分之二(含)時，應由主任另聘專長領域與職級相當之人員擔任委員補足之。  
乙、本系教評會會議如經委員或委員本人認定應迴避時，如討論委員本人及其有親屬、師生關係者之相關案件時，則委員本人應迴避相關會議，且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 第八條 本校外籍教師之聘任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聘僱外國教師與研究人員許可及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依本校教師聘任程序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